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
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灵宝市教育体育局
灵宝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
灵宝市公安局
灵宝市财政局
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灵宝市交通运输局
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灵宝市城市管理局

文件

三环灵局文〔2023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灵宝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(2023-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涧东区、涧西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依据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环大气〔2023〕1号）、《河

南省噪声污染防治（2023-2025年）》（豫环文〔2023〕47号）和《三门峡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（三环文〔2023〕84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灵宝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
灵宝分局



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灵宝市教育体育局



灵宝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



灵宝市公安局



灵宝市财政局



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灵宝市交通运输局



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

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灵宝市城市管理局

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灵宝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(2023—2025 年)

噪声污染防治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，是最普惠的民生工程，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还自然以宁静、和谐、美丽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有效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以下简称《噪声法》)，全面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，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对宁静优美环境的强烈需求，逐步改善声环境质量，依据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环大气〔2023〕1号)、《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(2023-2025年)》(豫环文〔2023〕47号)和《三门峡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(三环文〔2023〕84号)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分类管控、聚焦重点，稳中求进、综合施策，齐抓共管、社会共治”的基本原则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全力推进工业企业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治理，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

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，推动我市“十四五”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实现。到 2025 年，推进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。

二、加强声环境管理，夯实噪声污染防治基础

(一)有效评估和调整声环境功能区。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，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、管委会负责配合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)

(二)研究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。根据声环境管理需要，依据《河南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》，结合声环境质量标准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，2025 年底前完成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)

(三)开展城市噪声地图应用试点研究。逐步建立完善噪声实时监测网络，识别筛选噪声超标区域，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)

(四)推动噪声污染防治信息公开。2025 年起，公开发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噪声污染防治报告；全市定期发布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噪声污染防治报告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)

三、强化规划引导，严格噪声源头管理

(五)加强规划衔接与指导。各有关部门制定或者修改国土空间、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，应合理统筹大型交通基础设施、

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对噪声影响进行综合分析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。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六)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要求。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绿色公路、美丽公路和公路高质量发展等有关要求，科学选线布线，统筹推进穿越中心城区的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，新建公路、铁路项目尽量绕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。(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七)科学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。合理布局新建住宅、学校、医院、行政机关、科研机构等敏感建筑物，避免受到周边噪声影响；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、检测、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、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；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，加强校内广播管理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(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八)落实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，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确保各项措施

落地见效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牵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参与)

(九)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按照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，组织对生产、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重点监管，必要时开展监督抽查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。对公众投诉的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，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不能达到标准的设备进行整改。(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)

四、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，突出重点企业监管

(十)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。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，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，禁止在0、1类声环境功能区、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(工业园区除外)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。(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十一)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。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，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、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，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、运输工具、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，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，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牵头，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参与)

(十二)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。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，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，优化设备分布、内部物流运输路线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。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。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。(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十三)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。根据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，编制行政区域内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，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。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，并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)

(十四)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。按照国家要求依法有序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，并加强监管；督促排污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工业噪声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)

五、深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，突出重点时段管理

(十五)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应用。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，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。(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十六)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。按照《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》，督促建设单位将噪声污染防治费

用列入工程造价，采取有效设备及工艺，减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。探索从评优评先、资金补贴等方面，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)

(十七)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。严格落实《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，督促施工单位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，采取减振降噪措施，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。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，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，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。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十八)加大夜间施工管理力度。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合理组织作业、调整工艺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，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扰民排查，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影响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，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的审批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)

六、推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，强化重点领域治理

(十九)强化机动车监管。综合考虑交通出行、声环境保护等需要，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，依法设置相关标志、标线，向社会公告。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，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

规定行为。开展机动车噪声污染执法行动，严厉查处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、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、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。(市公安局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二十)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。加强内河机动船舶喇叭等声响装置使用监管，推动内河船舶应用清洁能源，推动港口码头运输车辆及装卸设备电动化改造，加快重点水路运输区域港口岸电设施、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使用。(市交通运输局负责)

(二十一)加强公路道路养护。鼓励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、改进或取消不必要的减速带、提升路面平整度、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，加强道路养护；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定期对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、桥梁进行维护保养，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；合理安排道路改造与养护施工时间，加强道路施工机械设备降噪管理，防止噪声扰民。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二十二)落实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细化铁路噪声污染治理措施，加强行业监管，开展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铁路全面检修，最大程度降低铁路噪声影响；开展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综合整治，推动市区铁路道口平面改立交。加强对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维护保养，确保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，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具有隔音效果的封闭防护棚

栏。

七、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，打造宁静生活环境

(二十三)强化经营场所整治。对使用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的**文化娱乐、体育、餐饮、商业等经营场所**加强监管，通过合理控制营业时间、优化布局、集中排放、采取减振降噪措施，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。**(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)**

(二十四)加强公众场所噪声监管。加大对在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、促销、广场舞、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，督促公共场所管理者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，具备条件的可以与当地相关部门联网；推广使用无线耳机和定向音响等设备，引导市民自发性健身娱乐源头降噪。**(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)**

(二十五)规范娱乐旅游活动。发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，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，自觉遵守《噪声法》有关规定，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、工作和学习；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，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；推动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，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噪声管理规定。**(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)**

(二十六)督促居民住房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督促开发经营者落实商品房买卖合同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，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。物业服务单位应按照噪声污染防治要求，告知装修人室内装修活动应采

取有效措施，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，做好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。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二十七)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。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，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指导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人、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。加强宣传与引导，家庭场所在使用家用电器、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、体育锻炼以及饲养动物等活动时，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干扰。(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)

(二十八)开展“宁静”示范创建工作。落实国家建设宁静小区要求，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工作；对于已经授予宁静小区荣誉称号的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探索开展“宁静道路”“宁静公园”“宁静广场”等系列示范创建工作，以点带面推动“宁静城市”创建。

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)

八、提升噪声监测能力，优化执法监督效能

(二十九)优化布设噪声自动监测点位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和人口密度，优化调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，编制本行政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清单，统一纳入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。2025 年底前，完成相应工作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)

(三十)推进噪声监测计量溯源。依据国家噪声监测检测仪器相关计量技术规范，加强与噪声监测相关计量标准建设，做好

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，保障监测设备稳定、数据准确，有效支撑声环境质量评价和噪声污染治理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负责)

(三十一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综合执法。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，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，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，定期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联合执法行动，依法依规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。(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)

(三十二)不断提升基层执法能力。定期举办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培训，加强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监测技术、执法流程等培训，提升基层人员的噪声污染执法专业水平；加强基层执法队伍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配备，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，鼓励有资质、能力强、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。(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)

九、推进法规标准建设，提升科技治污能力

(三十三)探索研究噪声污染防治新技术。引导相关企业投入噪声污染治理行业，加强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噪声源治理示范项目的支持和推动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三十四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。建立噪声污染防治专家库；加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，全面提升

行政执法综合素质；强化市场监管，提升社会化检测和工程、技术服务等机构的支撑能力，规范市场经营行为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)

十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凝聚治污合力

(三十五)建立噪声防治部门联动机制。建立全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形成发改、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教育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多部门协同共治的联动机制，推动声环境质量逐步改善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)

(三十六)厘清噪声污染防治职责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，根据《噪声法》责任界定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发证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明确工业企业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部门监管职责，厘清权责边界，制定发布工业企业、商业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、主要交通路段、施工工地等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清单，进一步细化行业监管、执法主体、责任单位。(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)

(三十七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资金保障。按照“谁污染谁治理、谁监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企业和单位要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加大对噪声污染监测、执法监督等方面的资金投入。(市财政局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等按职责负责)

(三十八)编制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评估报告。定期调

度噪声污染防治进展、目标任务完成、声环境质量改善等情况，编制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报告。各有关部门每年2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)

(三十九)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考核。按照国家和省考核要求，将各乡镇（管委会）、各有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。对未完成考核目标、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和部门，依法约谈，限期整改。将噪声污染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内容之一，夯实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责任。(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)

(四十)合理处置噪声污染纠纷。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妥善处置噪声污染投诉事件，对投诉事件及时跟踪处置，做好投诉事件回访工作，对已解决事件处置结果进行满意度调查，不断改善服务水平。定期开展后台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升噪声投诉纠纷处理处置水平。(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)

(四十一)开展绿色护考行动。在举行中等、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，印发年度“绿色护考”工作方案，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，净化考点周边环境，严防噪声污染，优化考试服务保障，为考生创造安全、宁静、舒心的考试环境。(市教育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参与)

(四十二)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借助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、“国际爱耳日”、“世界睡眠日”等时机，加大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环保意识，倡导公众参与监督。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，加大噪声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宣传报道。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公益讲堂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等普及活动，营造“全民参与，人人环保”的良好氛围。(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)

(四十三)实施全民行动。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、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。积极推动公众参与，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，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、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。(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)